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深圳市優必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BTECH ROBOTICS CORP LTD
深圳市優必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0)

**銀行信貸安排
及
2025年第五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將於2025年11月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於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學苑大道1001號南山智園C1棟25樓JIMU會議室召開及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臨時股東會代表委任表格附於本通函，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ubtrobot.com)網站。

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之股東須按照列印於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指示將其填妥，並最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11月2日(星期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提及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5年10月1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2025年第五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銀行信貸安排」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緒言－銀行信貸安排」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深圳市優必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深圳市優必選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3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19年3月29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88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為非上市股份，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11月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於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學苑大道1001號南山智園C1棟25樓JIMU會議室召開及舉行的2025年第五次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2025年第五次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以港元認購及交易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UBTECH ROBOTICS CORP LTD
深圳市優必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0)

執行董事：

周劍(董事會主席)
劉明(職工代表董事)
鄧峰
熊友軍

非執行董事：

夏佐全
周志峰
陸寬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佳
姚新
董秀琴
熊輝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深圳市
南山區
桃源街道
長源社區
學苑大道1001號
南山智園
C1棟2201室

香港地區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銀行信貸安排
及
2025年第五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會通告及有關(其中包括)以下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詳細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以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銀行信貸安排

隨著本集團擴展業務營運及支持其營運資金需求，本集團不時申請銀行信貸。貸款銀行可能會要求股東會批准作為批准本公司銀行信貸的條件。

於2025年10月16日，董事會已決議，本公司擬申請銀行信貸(詳見下表)，以更好地支持本公司的業務擴展及其他營運資金需求，惟須經股東會批准。

下文載列有關銀行信貸安排的建議詳情：

借款方	貸款銀行	最高銀行	銀行信貸預期有效期及期限
		授信額度 (人民幣百萬元)	
本公司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不超過500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代表應獲授權自股東會批准之日起12個月內簽署授信協議及其他相關文件。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不超過400	具體授信額度、授信期限、信貸類型及擔保安排最終以銀行實際審批的授信條款為準。具體融資金額將根據本集團實際經營需要釐定。
	廣東南粵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不超過150	
	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過100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不超過100	
	總計：	<u>不超過1,250</u>	

董事會認為，銀行信貸安排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銀行信貸安排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臨時股東會上批准。

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將於2025年11月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於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學苑大道1001號南山智園C1棟25樓JIMU會議室召開及舉辦臨時股東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的建議事項。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會結束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方式刊登投票結果公告。

為確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的記錄日期為2025年10月30日(星期四)。為確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須於2025年10月30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已填妥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

倘閣下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閣下須按照列印於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11月2日(星期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深圳市南山區桃源街道長源社區學苑大道1001號南山智園C1棟2201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會上進行之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通函日期，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會上就將予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銀行信貸安排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優必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周劍

2025年10月17日



UBTECH ROBOTICS CORP LTD
深圳市優必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0)

2025年第五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深圳市優必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5年11月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於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學苑大道1001號南山智園C1棟25樓JIMU會議室召開及舉行2025年第五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藉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關於本公司向相關銀行申請授信額度的議案：動議謹此批准銀行信貸安排，並謹此授權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代表)於自通過該決議案起計12個月內就銀行信貸安排代表本公司簽署相關法律文件。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優必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周劍

深圳，2025年10月17日

附註：

1. 有關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的決議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17日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臨時股東會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2. 擬親身出席會議的個人股東，應出示本人的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及股權賬戶卡。個人股東的受委代表應出示本人的有效身份證件及代表委任表格。法人股東應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任的受委代表出席會議。擬出席會議的法定代表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其他有效證明文件。倘獲委任出席會議，受委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及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2025年第五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3.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人士(不論該名人士是否為股東)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表決。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為法人股東，代表委任文據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

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11月2日(星期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深圳市南山區桃源街道長源社區學苑大道1001號南山智園C1棟2201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在臨時股東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的人士(不論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的投票會被接受為代表聯名持有人的唯一表決。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及委任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書將被視為已撤回。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投票表決結果將在臨時股東會結束後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ubtrobot.com)刊登。
5. 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周劍先生、劉明先生、鄧峰先生及熊友軍先生；(ii)非執行董事夏佐全先生、周志峰先生及陸寬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何佳教授、姚新先生、董秀琴女士及熊輝先生。